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44號

原　　告　王成杰
　　陳美珠
　　謝坤錫
　　周光榮
　　吳培榮
　　蔡永裕
　　薛智義
　　鄭淑儀
　　蘇怡如
　　李龍明
　　劉炯棋
　　陳怡興
　　羅勻杉
　　劉家彰
　　楊　莉
　　王信發
　　郭建男
　　芍月福
　　王祺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家宏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睿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經查，本件係原告十九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

規定合併起訴，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而已，論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數事件之「數訴」，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就各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暨應繳裁判費如附表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周子鈺

附表：以下金額均以新臺幣計

編號	姓名	聲明請求項目	應徵收裁判費
1	王成杰	資遣費69,200元 預告工資39,076元 6%勞退金17,352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125,628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1,33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88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443元（計算式：1,330元－887元＝443元）
2	陳美珠	資遣費320,184元 預告工資53,364元 6%勞退金13,400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386,948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4,19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2,793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1,397元

			（計算式：4,190元－2,793元＝1,397元）

3	謝坤錫	資遣費130,582元 預告工資62,679元 6%勞退金15,120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208,381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2,21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1,473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737元（計算式：2,210元－1,473元＝737元）

4	周光榮	資遣費157,710元 預告工資39,000元 6%勞退金16,177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212,887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2,32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1,54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773元（計算式：2,320元－1,547元＝773元）

5	吳培榮	資遣費197,351元 預告工資67,406元 6%勞退金21,888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286,645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3,09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2,06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1,030元（計算式：3,090元－2,060元＝1,030元）

6	蔡永裕	資遣費159,807元 預告工資48,858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2,430元

		6%勞退金14,436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223,101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暫免徵收裁判費1,62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810元（計算式：2,430元－1,620元＝810元）

7	薛智義	資遣費229,543元 預告工資43,378元 6%勞退金16,488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289,409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3,09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2,06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1,030元（計算式：3,090元－2,060元＝1,030元）

8	鄭淑儀	資遣費237,570元 預告工資39,595元 6%勞退金12,030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289,195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3,09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2,06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1,030元（計算式：3,090元－2,060元＝1,030元）

9	蘇怡如	資遣費72,734元 預告工資37,648元 6%勞退金12,528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122,910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1,33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88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443元（計算式：1,330元－887元＝443元）

10	李龍明	資遣費35,506元 預告工資24,664元 6%勞退金11,988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72,158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66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元（計算式：1,000元－667元＝333元）

11	劉炯棋	資遣費130,722元 預告工資43,814元 6%勞退金12,116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186,652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1,99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1,32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663元（計算式：1,990元－1,327元＝663元）

12	陳怡興	資遣費60,271元 預告工資27,552元 6%勞退金15,120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102,943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1,11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74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70元（計算式：1,110元－740元＝370元）

13	羅勻杉	資遣費162,102元 預告工資54,134元 6%勞退金19,944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2,540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236,180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暫免徵收裁判費1,693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847元（計算式：2,540元－1,693元＝847元）

14	劉家彰	資遣費233,020元 預告工資58,255元 6%勞退金19,080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310,355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3,42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2,28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1,140元（計算式：3,420元－2,280元＝1,140元）

15	楊　莉	資遣費228,510元 預告工資38,085元 6%勞退金12,528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279,123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2,98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1,98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993元（計算式：2,980元－1,987元＝993元）

16	王信發	資遣費117,437元 預告工資55,701元 6%勞退金16,488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189,626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1,99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1,32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663元

			（計算式：1,990元－1,327元＝663元）

17	郭建男	資遣費247,884元 預告工資41,314元 6%勞退金11,988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301,186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3,31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2,20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1,103元（計算式：3,310元－2,207元＝1,103元）

18	芍月福	資遣費350,832元 預告工資58,472元 6%勞退金17,352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426,656元（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本應徵收裁判費4,63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3,08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1,543元（計算式：4,630元－3,087元＝1,543元）

19	王祺文	資遣費21,653元 預告工資22,000元 6%勞退金9,540元 （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 ---------- 失業給付津貼損失10,800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63,993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66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元（計算式：1,000元－667元＝333元）